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 溢利警告

本公告乃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溢利相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業績(「年度業績」)預期將錄得大幅虧損。

由於本公司目前仍正落實其年度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僅對本公司管理層於本公告日期所獲資料進行之初步評估而作出。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溢利相比，未經審核年度業績預期將錄得大幅虧損。預期虧損主要由於(i)中央政府收緊國家貨幣政策致使製造業之營商環境充滿挑戰、需求下降及借款成本飆升；(i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牡丹江日達化工有限公司之碳化鈣生產設施於發生工業意外後一段時間(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暫停生產煤相關化工產品而產生閒置經營成本；(iii)所有生化產品毛利

率降低以及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暫停生產生化產品而產生不可避免的經營成本；(iv)長期未清繳的應收貿易賬項之減值及(v)維他命C、葡萄糖、澱粉業務之商譽減值以及熱能及電力業務之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

由於本公司目前仍正落實其年度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僅對本公司管理層於本公告日期所獲資料進行之初步評估而作出。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底前刊發。股東及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業績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昱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昱女士、周志剛先生、彭展榮先生及武建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黃森捷拿督及王善豐先生。